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0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上列原告與黃明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分別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黃明章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然被告黃明章於起訴前之114年10月13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